##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m) sha

2021年 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2021年 2月3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東和東

2021年 2月%日